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IJIANG DONG AUTONOMOUS
MUNICIPALITY

2023

第 1 期（总第 1 期）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IJIANG DONG AUTONOMOUS
MUNICIPALITY

◇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1 日 第 1 期 总第 1 期

目 录

【重要政务】

政府工作报告 1

【规范性文件】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芷政发〔2023〕1号 ZJDR-2023-00001 21

【人事任免】

关于黄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芷政人〔2023〕1号 30

关于王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芷政人〔2023〕2号 32

关于张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芷政人〔2023〕3号 33

关于免去杨宜东同志职务的通知
芷政人〔2023〕4号 35

关于免去邓国浩同志职务的通知
芷政人〔2023〕5号 36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宋黎春

总 编 辑：曾宇飞

编 委：张荣洪 申小玉 刘 穗

副 总 编：李田琼

张 勇 曾宇飞 吴 霜

责任编辑：杨滔滔

舒 晶 谢宗福

出版编辑：《芷江侗族自治县政府公报》编辑室

通 联：芷江侗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

电 话：0745- 6825215 邮 编：419100

政府工作报告

——2022 年 12 月 17 日在芷江侗族自治县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会议上

县人民政府县长 梁元和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政府工作回顾

2022 年，我们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团结带领全县干部群众，直面挑战，提振信心，鼓足干劲，克难前行，较好完成了县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实现了本届政府的良好开局。实现 GDP 增长 4.6%；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7.9%；固定资产投资

增长 13.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2.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7.9%；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4.9%、7.1%。

（一）产业转型蓄能增效，“进”的态势稳定向好。现代农业生机焕发。注重粮食安全，全面推行“田长制”，治理耕地抛荒 1.38 万亩，粮食播面 51.37 万亩、总产 23.68 万吨。出栏生猪 45.2 万头，跻身全国生猪调出大县。新增绿色农产品认证 3 个，“芷江甜茶”成功纳入全省中药材炮制规范，“刺葡萄”入列湖南“一县一特”主导特色产业发展名录。推动农村一二三产加快融合，杨溪河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纳入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夯实乡村“农机安全两员”

监管体系建设，成功创建全省平安农机示范县，正在申报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工业经济厚积薄发。**以“五好”园区建设为重点，建立考核机制，快速推进 24 万平方米三期标准化厂房建设，天芯电子等 12 家强基补链企业成功签约，安徽精卓、莱茵生物、天然气发电等一批行业领军企业即将落户，泰宇电子等一批成长型企业建成投产。华晨电子、杨家将油业分别荣获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园区技工贸收入 60 亿元，增长 35%。**文旅产业蓄势待发。**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为抓手，县内文旅资源归集旅投公司经营，红军长征在芷江陈列馆正式开馆，和平湖夜游项目即将投入试运营，和平艺术中心主体完工，三道坑生态旅游区和森林康养基地建设提档升级。品牌创建有力推进，“一湖两岸”街区通过省级旅游休闲街区评定，唯楚酒庄观光园创 4A 级旅游景区通过景观价值评定，冠乐贝成功创建 3A 级旅游景区。乡村文旅节会活动推陈出新，“和芷心

动·嗨游芷江”系列活动浏览量达 5700 万人次。芷江受降名城和受降纪念馆多次在央视热播。全年接待游客 285.8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26.5 亿元。

（二）发展动能显著增强，“创”的潜力持续释放。统筹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发展动能不断积聚。**营商环境全面优化。**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实施基层审批服务改革“一乡一品”工程，取消、优化审批事项 1718 项，67 项行政许可事项实现跨省通办。率先实施“免罚免强”清单，办理不予行政处罚案件 1288 件。设立园区实体政务服务大厅，168 个事项受理权限下放至园区，实现“园区事园区办”。减免缓缴退税 1.63 亿元，新增市场主体 3081 户。**开放空间全面拓展。**我县与基洛夫斯克市缔结友好城市五周年之际，双方互致视频问候，着力深化两地友好关系。全面对接西部陆海新通道，积极融入怀化国际陆港建设，开行农特产品出口东盟（怀化—河内）首发班列。率先升格投资促进事务中心，坚持领导招商、协会

招商、以商招商，合同引资 123.78 亿元，使用外资 200 万美元，创历史新高。**财税金融全面发力。**湖南银行芷江支行即将挂牌。首创“芷江金融”申贷平台，实施“一行一品”战略，探索林农、水用户小额绿色贷款，人均预授信 1.4 万元。金融机构稳企助困“三送”大走访企业 1983 户，对接资金需求 5.68 亿元。“金融+信用”模式在省市主流媒体推介。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达 168.21 亿元、109.76 亿元，存贷比达 65.25%。华晨电子、华兴油业在湖南股交所成功挂牌，华晨电子纳入全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城建投公司信用等级达到 2A 标准，实现融资 12 亿元以上。探索农业信贷担保服务乡村振兴“一办一公司”模式，“农田建设贷”产品在全省推广。深入开展国有资产资源清查处置专项行动，分类有序盘活低效闲置国有资产资源，实现国有资产资源保值增值目标。化解政府债务 5.39 亿元，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三）城市建设提档升级，“新”

的品质充分彰显。加快融入鹤中一体化发展，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试点，城镇化率达 47.02%。**城市空间更加优化。**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为统领，完成“耕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划定及成果上报，编制村庄规划 171 个。**城市功能更加完善。**芷铜高速土建工程全面完成，路面铺设快速推进；怀芷快速干线有序展开；芷江机场航站楼配套机位项目全面完工；红星美凯龙城市综合体项目稳步实施。机场路、东门路等城市干道全面贯通，9.56 公里污水管网维修改造项目全面启动；县殡仪馆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县城规划区集中治丧秩序逐步规范；县自来水厂安全送水 1000 万立方。办理房产遗留问题权证 4045 户。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解决了城区供电容量“卡脖子”问题。**城市管理更加精细。**大力推进“智慧芷江”建设，完善“智慧交通”、“智慧城管”平台。城市生活污水排放达标。严格环卫、绿化管养考核，城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有序推进，生活垃圾收运处置

率 100%。改造提升老旧小区 23 个，惠及群众 4580 户。完成县城舞水右岸、城南段岸坡整治工程。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5 平方米。持续推进 7S 行动，省级文明县城复核通过验收。

（四）乡村振兴步伐有力，“美”的元素持续扩增。脱贫成果持续巩固。精准帮扶 870 户 1940 名监测对象；全面落实“三保障”和安全饮水，精准防贫综合保险服务实现全覆盖；创建易地搬迁后扶示范区 10 个。整合涉农资金 1.6 亿元，推进产业发展、就业岗位和人居环境整治。33 家企业参与“万企兴万村”“万企帮万户”精准帮扶 108 个村 6213 名困难对象，建立怀青农场 20 家、“湘妹子”创业之家 10 家。深入开展村集体经济“消薄攻坚”行动，206 个村集体经济收入全部突破 5 万元，罗旧镇、三道坑镇所辖村集体经济收入突破 10 万元大关，公坪镇顺溪铺村仓储物流经营模式入选湖南集体经济百村案例。推进“乡村振兴共享贷”，完成 200 个村集体组织授信 9.48 亿元，放贷 860 万元。

特色产业持续培强。实施乡村产业“六大强农”行动，主产区柑橘品改 1.7 万亩，稳定柑橘面积 20 万亩；出笼芷江鸭 500 万羽以上；高山刺葡萄面积稳定在 2.5 万亩以上；中药材种植面积保持在 5 万亩以上。

人才振兴持续发力。建立“人才绿卡”政策体系，培养高素质农民 508 人，“引凤还巢”青年人才返乡创业 110 名，校地合作专家团队 8 个 25 人，建立“中国科学院蒋华良院士基层联系点”，全省首个“双院士”乡村振兴专家工作站成功挂牌。

乡村治理持续推进。开展“三清一改”活动，实施小型人工湿地 65 个，省定建制村污水处理治理 2 个，推进水系连通及农村小微水体综合整治试点，率先探索厕所革命综合保险，改厕 2349 户。开展裸露泥土治理复绿行动，亮化村庄 176 个。加强畜禽养殖源头管控，实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20 个。建设农村微景观 260 个。重点打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示范乡镇 1 个，命名授牌“美丽乡镇”3 个、“美丽村庄”30 个、“美丽团寨”20 个、“美家美

妇”示范户 206 个。槐花园村在全省率先试点数字乡村综合服务平台，以基层治理信息化助推乡村振兴现代化；海峡路社区探索“党建引领、网格聚力、数字赋能”治理新路子，有效破解易地搬迁安置区管理乏力的难题。

（五）生态建设扎实有效，“绿”的名片更加靓丽。持续做好治山理水、显山露水、青山绿水文章，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环境质量日益提升。**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城区所有建筑工地严格按照“6 个 100%”要求管控到位。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6%以上。完成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县城饮用水源、出入境断面水质全部达标。完成测土配方施肥 82.5 万亩，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生态系统不断优化。**深入落实“双碳”战略，坚决遏制“两高”项目。大力推进持证排污单位“一证式”管理，统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造林绿化 5554.3 亩，完成率 158.69%，成功入列全省林长制工作巡护系统示范县，林长

制改革工作经验在全省推介。**生态品牌越来越响。**成功创建“中国天然氧吧”县，芷江古冲村兴梦冰糖橙农民专业合作社获评全国生态农场。舞水河芷江段获评全省“美丽河湖建设优秀案例”，“节水在身边”短视频荣获全国二等奖，和平湖水利风景区纳入全国传承红色基因水利风景区名录。在全省率先试点国储林项目，建设融资 4.5 亿元，首贷发放 2 亿元。依托三道坑林区资源，在全国首次完成生态资产融资贷款，创造性地构建了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绿色金融新模式。

（六）民生保障量质齐增，“好”的生活普惠共享。筑牢健康屏障护民康。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力有效。充分利用“微网格”管理体系和“智慧芷江”管理平台，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果断高效处置了“3·17”“7·19”“10·20”“11·30”疫情突发事件，充分展现了“芷江温度”和“芷江速度”，得到了省市领导的高度评价。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改造全面完成，县第二人民医

院建设加快推进，方舱医院建设如期竣工并投入使用，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办好优质教育应民盼。**投入资金 3877 万元，实施三里坪小学、芷师中学教学综合楼工程，完成 3 个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5 个乡村小规模学校、2 所幼儿园优化提质建设。高考本科上线 800 人，再创历史新高。县职业中专成功创建全省楚怡优质中职学校建设单位。**强化社会服务暖民心。**严格落实抗旱工作责任制，投入抗旱 3.89 万人次、抗旱资金 882 万元，投放抗旱设备 2350 台。成功应对 6 轮强降雨，无一例人员伤亡。建强公共文化阵地，芷江电影服务站获评全国“双服务”先进集体。成功举办两岸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意活动，宝庆会馆正式开馆；文艺精品《甜甜的吆喝》代表湖南省角逐全国“群星奖”，获评湖南省“五个一”精神文明奖。体育事业实现新突破，圆满承办市第三届残运会，市残运会和市运会团体总分均排名全市第一。发放农村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残疾人补贴等资金 6637.95 万元，城

乡居民养老保险覆盖率 100%，常住人口医保参保覆盖率 101.52%，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参保率分别达 100%、104.74%。新增城镇就业 2436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927 万元，完成率 155%。推进村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机构全覆盖，累计发放优抚抚恤资金及生活补助 2460 万元。归集住房公积金突破 19 亿大关。巩固民兵调整改革成果，狠抓星级达标建设提档升级，完成兵役征集任务，国防教育深入普及，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水平明显提升。县融媒体中心舆论主阵地作用充分发挥。县统计局荣获全省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先进集体。县科协荣获科普中国信息员队伍建设优秀组织单位。县总工会荣获全省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先进集体。县妇联荣获全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县委老干部局荣获全省老干部工作先进集体。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试点工作评估为全国优秀。地方志工作代表全市参评全省系统工作先进。社科联、文联、计生协、红十字会

等工作取得新进展。老龄、关工委、老科协、水文、人防、烟草、通讯、邮政、石油、盐业、保险等工作取得新成效。**创新基层治理保民安。**全面护航党的二十大，深入推进信访制度改革，巩固全省信访“三无”县创建成果，积极申创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积极探索“三治结合”治理体系和运行机制，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与乡村基层治理有机融合举措，被中央政法委点赞推介。深入推进“平安芷江”建设，一体推进“三源共治”，全力推动反电诈、“利剑护蕾 2022”等专项行动，连续 6 年保持全省平安县称号。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圆满收官，城镇燃气安全、自建房领域专项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累计普查自建房 7.5 万栋。消防安全有力有序，建成乡镇消防服务中心，实现“县、乡、村”共建共治新格局。建立森林防火县乡捆绑责任体系，实现“人防”向“技防”的重大转变。坚决落实“四个最严”要求，确保舌尖上的安全。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宣传，《做好法治

监督 保障人民群众利益》经验做法在省级主流媒体推介；率先组建产业园区公共法律服务站；海峡路社区获评全省民主法治示范社区。以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积极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

（七）自身建设求严求实，“干”的激情全面迸发。政治引领坚定有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民主监督持续强化。**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政务公开等制度有效落实，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76 件、政协委员提案 47 件。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4129 个。**正风肃纪一抓到底。**严格履行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强化审计监督，全年审计项目 163 个，大力推进“三整顿两提升”专项活动，政府效能和治理水平显著提升。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一年，我

们每一份努力都是催生前行的力量、每一份坚持都是成功的积累、每一份成绩都是发展的见证。这些成效是在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形势下取得的，更加值得肯定，更要倍感珍惜，更需再接再厉。在此，我谨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全县各族人民，向所有关心支持我县发展的各界人士，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和最衷心的感谢！

思危方能居安，知忧才能克难。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发展中仍然存在不少矛盾和问题。一是**疫情对经济的冲击仍未消除**。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压力持续加大，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面临的挑战依然不小。二是**产业发展仍需优化**。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路径不宽，开放创新带动不足，发展质量效益亟待提升。三是**城乡建设仍有短板**。教育、医疗、文化等优质公共服务供给与群众需求还有差距，社会治理面临新挑战。四是**财政运行仍有压力**。财源建设成效不明显，刚性支出多，争取资金难，“三保”压力大。根据“挤干水分，做实收入”

的要求，我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地方税收增长为负数，未达预期。对此，我们将正视问题，弥补短板，努力把各项工作抓得更紧、做得更实、干得更好。

二、2023 年工作目标任务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纵观大势，我们必须在复杂局面中保持清醒、增强定力。当今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世纪疫情仍在持续，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但经济韧性强、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我们一定要保持高度清醒、增强战略定力，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沉着应对重大挑战，主动防范各类风险，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放眼未来，我们必须在重大战略中紧抓机遇、抢占先机。省委明确了“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市委作出了“加快建设怀化国际陆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关于深入学习宣传

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怀化而团结奋斗的决定”的决策部署，赋予了我县光荣使命。我们必须勇挑重担、主动作为，最大限度把战略机遇转化为发展优势、发展胜势。**立足自身，我们必须在比较优势中坚定信心、争先出彩。**环视周边，兄弟县市竞相发展，我们的实力不够突出，稍有迟疑松懈，就有可能落伍掉队。但同时也要看到，历经多年发展，我们的产业特色愈加鲜明、产业基础更加坚实、营商环境更趋优化，区位优势持续放大，未来发展大有可为。我们要坚定信心、乘势而上，不断开创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2023 年政府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

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着力扩大内需，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落实省委“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认真落实市委“五新四城”战略，抢抓历史机遇，奋起二次创业，全力打造“三城一中心”，奋力推动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芷江而团结奋斗。

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GDP 增长 7.5%以上；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8.5%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5%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5%以上，其中非税占比控制在 30%以下；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9.5%以上，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5%、9%以上；建设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全国信访工作先进县、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县，至少 1 项获国务院督查激励；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表彰激励

实现“保四争五”目标；综合绩效考核位居全市同类县（市区）前列。

围绕上述目标任务，我们要重点抓好以下九个方面：

1. 夯产业之基，着力推动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厚植“绿色田园”。**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稳定粮食播面 51.5 万亩以上。大力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完成优质稻种植 27 万亩。推动生猪绿色高质量发展，确保生猪出栏 46 万头以上。积极发展油料生产，力争油菜种植面积稳定在 19.3 万亩以上。补齐水稻机插机抛短板，加快推进稻油生产全程机械化。做好农村饮水保障项目设计，实现城市供水管网向周边乡村延伸。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大力推动五大产业提升行动，培育和发展“森林+”新业态。**扮靓“美丽家园”。**抓好人居环境整治，开展“五微一大”行动。推动“生态文旅+美丽乡村”融合发展，打造一批特色村寨、产业基地和精品旅游线路；推动“中药材+美丽乡村”同步发展，打造一批中药材产业融

合发展综合体，建设一批乡村药园、花园；探索“四好农村路+美丽乡村”新路径，稳步发展休闲农业。建设一批设施完备、功能多样的乡村民宿、休闲园区、秀美村庄和特色小镇，加快推动第四批国家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和岩桥镇省级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建设。**共建“幸福乐园”。**建立“一周一汇总，半月一调度，一月一会商”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开展脱贫攻坚领域“十看十排查”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稳步推进农村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持续开展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行动，加强乡村治理人才建设，完成致富带头人培训 150 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940 人，雨露计划扶持 3200 人。探索农产品仓储冷库项目经营、农旅融合“网红”村、农资集中采购服务等发展新模式，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2. 谋长远之策，着力促进工业发展。坚持把产业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加快构建资源禀赋和发展

阶段相适应的产业体系，着力抢占发展制高点。**打造园区“升级版”**。抓好“调（罗旧）、扩（公坪）、增（水宽）”，拉高标杆、提高能级。依托产业开发区，整合资源、优化空间，构筑“一区三园”发展载体，聚焦“一主一特”，大力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做好农产品精深加工特色产业。深入推进“园区事园区办”改革，推行“物业管理升级”，优化园区服务。**筑牢企业“顶梁柱”**。持续壮大纳税骨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本土企业，力争新培育产值超亿元企业 5 家，新入库规上企业 5 家。抓好新立讯科技、泰宇电子等 4 家成长型企业技术改造，带动产值、税收平均增长 50% 以上。**合力重启“快进键”**。纵深推进“百名干部联百企”活动，全力探索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统筹打通产业链、供应链、配套链、物流链，全面做好企业用水、用电、用工等工作，争分夺秒推动企业达产达效，真正让企业感受到“雨中打伞”的贴心、“雪中送炭”的温暖。

3. 尽非常之责，着力扩大有效

投资。坚持“项目为王”理念，以项目促投资、以投资促发展，筑牢经济发展底盘。**全域谋划项目**。紧紧围绕国家、省市“十四五”规划布局和重点支持领域，立足芷江发展需求，找准突破口和结合点，精准谋划、包装、储备一批重大基础设施、产业升级、民生改善等大项目好项目，力争储备项目 90 个、总投资 300 亿元。**全力争引项目**。加强对上对接沟通，建立部门联动和考核机制，全程抓好项目申报、审批等各个环节，力争 17 个项目纳入省市笼子。**全速建设项目**。坚持一切围绕项目转、一切围绕项目干，实行“高位化调度、集成化作战、一体化办理”，着力破解项目进展不平衡、前期准备不充分、用地保障不到位、资金来源难落实、配套设施不及时等梗阻问题，切实提高项目履约率、开工率、投产率。力争怀化（芷江）临空物流产业园等项目顺利启动，国储林等项目快速推进，确保和平湖夜游等项目投入使用。

4. 集全民之智，着力打造文旅

品牌。坚持以举办第六届中国芷江·国际和平文化节为契机，以创建旅游度假目的地城市为目标，坚持系统思维，苦练内功，握指成拳，推动文旅产业深度融合，力争接待游客 332 万人次，旅游收入 29 亿元以上。**突出核心促县城提质。**以城区为核心，做实和平湖夜游项目，推进艺术中心建设，盘活飞虎体育中心、芷江宾馆，修缮并用好受降纪念坊、文庙等文保资源，有效打通城内闭环线路，实现快进慢游宜游畅游。**加快融合促全域发展。**做好“+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文章。巩固旅游品牌，争创 1 个 4A 级景区、1 个 3A 级景区、1 个省级乡村旅游村、1 个市级乡村旅游重点村，新增 1 家规上企业。充分发挥芷铜高速辐射效应，开发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打造县域旅游示范片。鼓励引导市场资本进入全域旅游项目。**创新营销促人气提升。**深挖省内游客市场，拓展珠三角等重点客源市场，打造文旅产品餐饮一条街，推出沉浸式互动演艺，继续办好“一月一主题”活动。**加强联动促服务提效。**发挥

文旅协会行业自律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凝聚社会力量，提升服务水平。**提振消费促效益增长。**强化游客落地消费，拓宽假日经济、夜间经济发展空间。统筹规划布局商业网点，加快“一湖两岸”旅游休闲街区建设，推动餐饮、住宿、休闲等产业联动发展。延伸产业链条，让更多文旅、农旅产品走向市场。完善乡村电商物流运营网络，全力推动批零住餐行业稳步增长。

5. 行长效之治，着力释放生态红利。坚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建设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争当生态修复保护的“优等生”。**全面推行林长制，深入实施舞水流域污染防治等重点生态工程，积极创建省级森林城市。持续做好矿山修复治理。巩固河长制成果，全力争取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杨溪三期治理工程、两江口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等项目列入国家和省市笼子，加快推进杨溪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垃圾焚烧发电炉渣再利用等项目建设，确保桂竹冲、西冲等 9 座小二型水库除

险加固项目全部竣工。**争当污染防治攻坚的“排头兵”**。加快“三线一单”落地应用，建立完善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机制。持续开展水源地保护专项整治，力争水环境质量保持全市最优。扎实做好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农村清洁取暖、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等工作，加强扬尘、工业炉窑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一证式”监管。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积极推进农业领域“药肥双减”，着力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0%以上。**争当生态价值实现的“先锋队”**。加速能源结构调整，加快推进燃气管道建设和普及。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扎实开展水权改革。围绕山林田水河等生态资源，加快包装和储备一批生态价值实现项目。总结三道坑林区“生态贷”模式，加快推进绿色金融服务。

6. 下恒久之功，着力统筹城乡发展。坚持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全力对接融入鹤中一体化，推动县城基础设施和公共

服务向基层延伸。**把握当前和长远，让城市格局更宏大。**高标准完成全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启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现城市、产业、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把握力度和节奏，让城市底蕴更厚重。**持续推进怀芷快速干线建设，力争芷天高速纳入省“十四五”高速公路路网规划，全面实施国防公路、乡镇通三级路工程，确保芷铜高速全线通车。加快实施综合客运枢纽建设，改造乡镇公交服务站 5 个、村级首末站 7 个。持续完善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完成污水管网维修 6 公里。完善停车设施，新建货运停车场 1 个，提供停车泊位 100 余个。改造老旧小区 22 个。建设旅游路、产业路 15 条。**把握加法和减法，让城市风貌更美丽。**以巩固“两创”成果为抓手，推行网格化、标准化管理，打造“美丽街区”“精品街道”。强化交通秩序管理，保障居民出行有序畅通。规范整治市容市貌，开展街道“洗脸、整容”行动，推动城区垃圾分类和城乡垃圾一体化收运。提升绿化亮化品质，实现

道路绿化率达 95%以上，水岸绿化率达 99%以上。

7. 聚创新之能，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坚持在改革中激发活力，在创新中积蓄优势，在开放中抢占先机。**打造动能充沛的创新高地。**抓好资源要素市场改革，探索闲置宅基地和农房盘活利用路径，加快整县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用好企业“白名单”制度。**打造对外开放的前沿阵地。**抢抓 RCEP 实施机遇，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全面融入怀化国际陆港建设，完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领导包抓、协同推进等机制，力争引进项目 16 个、资金 80 亿元以上。**打造近悦远来的投资洼地。**深化政务服务便民利民“微改革”，围绕重点项目，推进容缺审批、承诺审批。推进政务服务场所标准化建设，持续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能力。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提升“一网通办”效率，深化“三集”改革；加强营商环境专项监督，持续开展“快牛奖”“慢牛奖”评比；深入实施轻微违

法“首次免罚”和“金融+信用”新模式，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8. 行固本之举，着力深耕财源建设。坚持把财源建设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多措并举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主动争取上级资金。**准确把握国家战略投资方向及市场动向，精准解读稳经济政策措施，加大政府债券、转移支付资金的争取力度，实现政策有支撑、项目有突破、资金有保障。**规范发展总部经济。**面向长三角，远眺珠三角，完善配套政策，积极引进总部经济企业 3 家以上，实现税收 1.5 亿元以上。**高效运营平台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实现直接融资，发行债券 3 亿元以上。拓宽经营渠道，增强造血功能，实现经营收入 4000 万元以上。**依法加强税收征管。**深入推进综合治税，加强税收征管，严格监控重点税源，大力培育新增税源，努力挖掘潜在税源，确保应收尽收、颗粒归仓。**盘活存量资产资源。**按照“能用则用，不用则售，不售则租，能融则融”的原则，挖增量、盘存量，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努力实现国

有资产价值最大化。**做活土地经营文章。**大力盘活存量土地，及时出让闲置土地，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供地类型。继续推进增减挂钩及占补平衡项目，让每一寸土地发挥最大效益。**严格财政收支管理。**积极开展“开源引流堵漏”专项行动，严格预算执行，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坚决压减非刚性支出。

9. 办利民之事，着力提升幸福指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民生最突出短板，顺应群众最急切期盼，努力让群众底气更足、笑脸更多、生活品质更高。**精心提升教育质量。**深入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全面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城乡一体化发展；实施高中提升计划，实现特色发展；实施楚怡优质中职学校建设，促进校企融合、职教融合；落实立德树人，深化“双减”工作，抓实减负增质，确保青少年儿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持续发展老年教育。**贴心守护人民健康。**全面落实疫情防控新十条措施，加强重点人员关怀，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开展全民戴口罩行动，

持续推进疫苗接种，强化特殊机构防控，加强医疗救治能力建设，有序推进疫情防控从防到治的平稳过渡。全面推进“健康芷江”建设，继续深化县乡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提升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服务水平。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积极创建国家级卫生乡镇和卫生县城。**潜心涵养文化自信。**加大文物和古村落保护力度，挖掘整理、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继续培育乡土文化与文创、体验、旅游等相结合的新业态。深挖草根文化人才，着力开展乡镇文艺能人培训，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争取打造 1 个市级乡镇综合文化站示范点、1 个市级文旅驿站。持续提升群众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和全社会文明程度。**真心构筑社保体系。**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完善促进创业就业体制机制，加大重点群体就业扶持力度。完善医保体系，稳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守好人民群众“养老钱”“保命钱”。深入推进殡葬改革。加快建立多主体供

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快城东片区和高铁新城片区综合开发。坚决兜住基本民生底线，完善社会救助办法，保障好特困人员、优抚对象、受灾群众、失业人员等困难群体基本生活，进一步完善全覆盖、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细心化解风险隐患。**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向事前预防转型。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严格落实“四方责任”，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监管，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提高防灾减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加强应急力量建设。**尽心维护平安稳定。**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守牢意识形态阵地。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深入推进“三源共治”，增强风险矛盾源头治理能力，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黄赌毒”、电信网络诈骗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健全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化平安创建，积极争创全国禁毒示范城市。积极防范化

解金融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大力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做到整村授信全覆盖。创新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治理平台，巩固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创建成果。强化依法治档，完善档案基础设施，推进信息化建设。狠抓民兵工作落实，推进民兵综合训练场建设，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提升兵役征集质量。积极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全力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工商联、社科联、文联、科协、计生协、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创新工作。扎实做好审计、机关事务、史志、老龄、老干、关工委、老科协、公积金、气象、水文、人防、烟草、石油、通讯、邮政、盐业、保险等工作。

三、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面对发展新任务、工作新要求、群众新期待，我们将以更高的站位、

更饱满的热情、更实的举措，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1. 以忠诚践行初心。坚持把对党的绝对忠诚作为政府干事创业、做好工作的思想灵魂，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各领域、全过程，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对上级决策部署和县委的具体安排，带头抓落实、善于抓落实、层层抓落实，做到思想上对标对表、行动上跟紧跟进、任务上落地落细。

2. 以法治护航发展。坚持把依法行政作为政府工作的生命线，主动自觉接受县人大依法监督、县政协民主监督，提高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质量。完善政府权力清单、负面清单、责任清单，跟进配套政策和实施细则。深化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治理体系重点领域改革落地见效。

3. 以担当诠释使命。坚持“在岗一分钟，干好六十秒”，把敢于

担当作为政治自觉，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和责任追究制，为积极干事者鼓劲撑腰，大力培育选拔“三牛”干部，对“慵懒散推”者严肃问责。切实提升行政效能，不发没有可操作性的文件，不开不解决实际问题的会议，不做重留痕、轻实效的工作，真正实现“做了”“落实了”“问题解决了”。

4. 以廉洁筑牢底线。坚持把廉洁从政作为政府工作的底线，对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零容忍”，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强化廉政风险点的源头管控和制度建设，推行财政资金网上审批，强化预算刚性执行，加大审计力度，完善审计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确保公共资金使用安全。

各位代表！奇迹不会从天降，美好未来靠奋斗。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以责无旁贷的使命感和分秒必争的紧迫感，埋头苦干、真抓实干、敢闯敢干，为实现“三城一中心”战

略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相关名词解释

1. “五好”园区：规划定位好、创新平台好、产业项目好、体制机制好、发展形象好的园区。

2.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所谓“专”，即专业化；“精”，即精细化；“特”，即特色化；“新”，即创新能力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就是指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的中小工业企业。

3. 金融“三送”：即送政策到家，送服务至户，送贷款上门。

4. “六大强农”行动：品牌强农、特色强农、质量强农、产业融合强农、科技强农、开放强农行动。

5. “人才绿卡”：符合发放条件的各类人才在芷江县工作、创业办理相关手续、享受相关服务项目的凭证。

6. “三清一改”活动：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清理村内塘沟、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

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

7. “6 个 100%”：施工工地 100%围挡、施工工地道路 100%硬化、土方和拆迁施工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工地出入车辆 100%冲洗、工地物料堆放 100%覆盖。

8. “五个一”精神文明奖：由中共中央宣传部组织的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评选活动，自 1992 年起每年进行一次，评选上一年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部分部委，以及解放军总政治部等单位组织生产、推荐申报的精神产品中五个方面的精品佳作。这五个方面是：一部好的戏剧作品，一部好的电视剧作品，一部好的图书（限社会科学方面），一部好的理论文章（限社会科学方面），一部好电影。1995 年度起，将一首好歌和一部好的广播剧列入评选范围，“五个一工程”的名称不变。

9. “三源共治”：“一平台受理、一站式服务、一张网共治、一揽子解决”的警源、诉源、访源“三源共治”机制。

10. “四个最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督，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

11. “五新四城”：举全市之力建设国际陆港，着力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新高地；突出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着力建设现代化产业新体系；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着力推动发展方式新转型；加快鹤中一体化进程，着力构建经济增长新引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着力绘就山乡巨变新画卷，奋力建设国际陆港之城、生态绿色之城、创新创业之城、宜居智慧之城。

12. “森林+”：把森林资源的发展融入保护、林长制、碳汇交易、国家储备林、生态建设、文化旅游等产业、制度中。

13. “十看十排查”：看收入，排查是否存在收入骤然下降或支出骤然增大导致生活困难的情况；看“三保障”和安全饮水，排查是否存在保障未到位的情况；看扶贫工程项目，排查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或闲置不发挥作用；看扶贫产业项目，排查是否存在风险、未按协议分红、

不可持续等；看稳岗就业，排查是否存在因就业不稳导致收入较大幅度减少的情况；看易地扶贫搬迁，排查是否存在后续帮扶不落实的情况；看帮扶政策，排查是否存在脱贫就脱政策或未按上级政策落实的情况；看防返贫监测帮扶，排查是否存在监测帮扶工作不到位的情况；看干部作风，排查是否存在摘帽就摘了帮扶的情况；看群众满意度，排查是否存在有不满意的人和事。

14. “+旅游”：与旅游业发展相关联的各行业、各部门在规划、部署、建造、运营本行业、本部门的事和物时，主动地“+”进旅游元素或要素，或有意识地接受旅游的辐射，或主动性地放大旅游的助力，或自觉性地对接与旅游的融合，用主观上为自身发展助力旅游、客观上带来旅游发展的成果，反助自身发展。

15. 企业“白名单”：一些市场信用好、生产经营规范的企业，可获得优先进入市场的便利。

16. 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一是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安

全生产责任；二是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安全生产责任；三是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四是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五是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六是立即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七是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八是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行为；九是切实加强劳务派遣灵活用工安全管理；十是重拳出击开展打

非治违；十一是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安全生产不得选择性执法，强化精准执法。十二是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队伍建设。不得以改革为名层层下放执法责任。十三是重奖激励安全生产举报。十四是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十五是统筹做好经济发展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处理好红灯绿灯黄灯之间的关系。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芷政发〔2023〕1 号

ZJDR-2023-00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县人民政府对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一般为 5 年，标注“暂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不超过 2 年，专用于废止原有的规范性文件或停止某项制度实施等的规范性文件长期有效。到期失效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未到期的规范性文件，有关单位应当在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进行评估，需要继续执行的，按照程序重新制定。本决定发布后，依法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附件：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统一登记号	实施日期	失效日期
1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18 年全县兵役登记工作的通告	芷政函 (2018) 4 号	ZJDR-2018-00001	2018. 1. 17	废止
2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春节期间居(村)民楼院火灾隐患清查行动的通告	芷政函 (2018) 11 号	ZJDR-2018-00002	2018. 2. 12	2023. 2. 12
3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芷政办发(2015) 75 号文件部分内容的通知	芷政办发 (2018) 13 号	ZJDR-2018-01001	2018. 4. 17	2023. 4. 17
4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城乡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芷政办发 (2018) 17 号	ZJDR-2018-01002	2018. 4. 26	2023. 4. 26
5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芷政办发 (2018) 23 号	ZJDR-2018-01003	2018. 5. 31	2023. 5. 31
6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芷江侗族自治县大中型水库渔业发展规划(2018-2030 年)》的通知	芷政办发 (2018) 27 号	ZJDR-2018-01004	2018. 6. 26	2023. 6. 26
7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农村道路客运班线通行条件联合审核办法》的通知	芷政办发(2018) 28 号	ZJDR-2018-01005	2018. 6. 27	2023. 6. 27
8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预防和防治松材线虫	芷政函 (2018) 59 号	ZJDR-2018-00003	2018. 7. 25	2023. 7. 25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统一登记号	实施日期	失效日期
	病的通告				
9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芷政办发(2018)36 号	ZJDR-2018-01006	2018. 7. 25	2023. 7. 25
10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饲养宠物犬类管理的通告	芷政函(2018) 60 号	ZJDR-2018-00004	2018. 7. 25	2023. 7. 25
11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县城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芷政发(2018) 7 号	ZJDR-2018-00005	2018. 9. 3	2023. 9. 3
12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县农村困难群众关爱救助的实施意见	芷政办发(2018)44 号	ZJDR-2018-01007	2018. 9. 13	2023. 9. 13
13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通告	芷政函(2018) 82 号	ZJDR-2018-00006	2018. 9. 28	2023. 9. 28
14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芷政函(2018) 105 号	ZJDR-2018-00007	2018. 11. 8	2023. 11. 8
15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餐厨剩余物（泔水）管理的通告	芷政函(2018) 116 号	ZJDR-2018-00008	2018. 11. 22	2023. 11. 22
16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县本级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的的通知	芷政发(2018) 9 号	ZJDR-2018-00009	2018. 11. 30	2023. 11. 30
17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芷政发(2018) 10 号	ZJDR-2018-00010	2018. 12. 24	2023. 12. 24
18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芷政办发(2017) 23 号文件部分内容的通知	芷政办发(2019)3 号	ZJDR-2019-01002	2019. 1. 28	2024. 1. 28
19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渔政管理保护渔业资源的通告	芷政函(2019) 9 号	ZJDR-2019-00001	2019. 2. 25	2024. 2. 25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统一登记号	实施日期	失效日期
20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法》的通知	芷政发 (2019) 2 号	ZJDR-2019-00002	2019. 3. 14	2024. 3. 14
21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芷政发 (2019) 3 号	ZJDR-2019-00003	2019. 3. 14	2024. 3. 14
22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的通知	芷政发 (2019) 4 号	ZJDR-2019-00004	2019. 3. 14	2024. 3. 14
23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芷政发 (2019) 5 号	ZJDR-2019-00005	2019. 3. 14	2024. 3. 14
24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通告	芷政函 (2019) 16 号	ZJDR-2019-00006	2019. 3. 19	2024. 3. 19
25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通告	芷政函 (2019) 33 号	ZJDR-2019-00007	2019. 6. 6	2024. 6. 6
26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巩固国家卫生县城环境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的通告	芷政函 (2019) 49 号	ZJDR-2019-00008	2019. 7. 30	2024. 7. 30
27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怀化南岭民用爆破服务有限公司膨化硝铵炸药生产区、总仓库区周边安全防护区域实行严格管理的通告	芷政函 (2019) 53 号	ZJDR-2019-00009	2019. 8. 21	2024. 8. 21
28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芷政办发(2019) 8 号	ZJDR-2019-01003	2019. 8. 27	2024. 8. 27
29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芷政发 (2019) 8 号	ZJDR-2019-00010	2019. 9. 6	2024. 9. 6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统一登记号	实施日期	失效日期
30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芷政办发(2019)10 号	ZJDR-2019-01004	2019. 9. 23	2024. 9. 23
31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整治舞水河芷江段网箱栏网等设施的通告	芷政函(2019) 82 号	ZJDR-2019-00011	2019. 10. 23	2024. 10. 23
32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芷政办发(2017) 23 号文件部分内容的通知	芷政办发(2019)12 号	ZJDR-2019-01005	2019. 12. 15	2024. 12. 15
33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芷政办发(2019)15 号	ZJDR-2019-01006	2019. 12. 22	2024. 12. 22
34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 年芷江侗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基金参保缴费征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芷政办发(2019)16 号	ZJDR-2019-01007	2019. 12. 24	废止
35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农村广播电视“村村响”工程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芷政办发(2019)20 号	ZJDR-2019-01008	2019. 12. 27	2024. 12. 27
36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劳动报酬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芷政办发(2019)23 号	ZJDR-2019-01009	2019. 12. 31	2024. 12. 31
37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兵役登记工作的通告	芷政函(2020) 6 号	ZJDR-2020-00001	2020. 1. 21	废止
38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芷政发(2020) 1 号	ZJDR-2020-00002	2020. 1. 21	2025. 1. 21
39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支持总部经济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芷政发(2020) 5 号	ZJDR-2020-00003	2020. 4. 10	2025. 4. 10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统一登记号	实施日期	失效日期
40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解决国有划拨土地上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芷政办发(2020)9 号	ZJDR-2020-01001	2020.5.7	2025.5.7
41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集中整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通告	芷政函(2020)76 号	ZJDR-2020-00004	2020.5.15	2025.5.15
42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严禁耕地抛荒加强粮食生产的通告	芷政函(2020)78 号	ZJDR-2020-00005	2020.5.19	2025.5.19
43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和平湖专项治理的通告	芷政函(2020)83 号	ZJDR-2020-00006	2020.5.22	2025.5.22
44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芷政发(2020)6 号	ZJDR-2020-00007	2020.6.1	2025.6.1
45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管道燃气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芷政办发(2020)10 号	ZJDR-2020-01002	2020.7.3	2025.7.3
46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天然水域全面禁捕的通告	芷政函(2020)108 号	ZJDR-2020-00008	2020.7.24	2025.7.24
47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县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芷政函(2020)143 号	ZJDR-2020-00009	2020.10.20	2025.10.20
48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改革实施方案》和《县政务服务大厅部门集中入驻方案》的通知	芷政办发(2020)16 号	ZJDR-2020-01003	2020.10.23	2025.10.23
49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	芷政办发(2020)17 号	ZJDR-2020-01004	2020.10.28	2025.10.28
50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关于加强芷江机场净空保护区和机场设施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芷政办发(2020)18 号	ZJDR-2020-01005	2020.11.2	2025.11.2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统一登记号	实施日期	失效日期
51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芷政函 (2020) 151 号	ZJDR-2020-00010	2020. 11. 6	2025. 11. 6
52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招商引资若干优惠政策规定》的通知	芷政发 (2020) 10 号	ZJDR-2020-00012	2020. 11. 11	2025. 11. 11
53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推行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规定》的通知	芷政办发(2020) 19 号	ZJDR-2020-01006	2020. 11. 19	2025. 11. 19
54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自治事项清单》《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负面工作事项清单》《芷江侗族自治县村（居）公共服务目录》《芷江侗族自治县城市社区公共服务目录》的通知	芷政办发(2020) 21 号	ZJDR-2020-01007	2020. 11. 30	2025. 11. 30
55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芷政办函（2020）10 号、芷政办发（2020）12 号文件的通知	芷政办发(2020) 22 号	ZJDR-2020-01008	2020. 12. 10	长期
56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芷政函 (2020) 171 号	ZJDR-2020-00013	2020. 12. 21	2025. 12. 21
57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全县兵役登记工作的通告	芷政函 (2021) 5 号	ZJDR-2021-00001	2021. 1. 14	废止
58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全县天然水域垂钓行为的通告	芷政函 (2021) 41 号	ZJDR-2021-00002	2021. 3. 19	2026. 3. 19
59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地下停车位（库）不动产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芷政办发(2021) 10 号	ZJDR-2021-01001	2021. 6. 15	2023. 6. 15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统一登记号	实施日期	失效日期
60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殡葬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芷政办发(2021) 11 号	ZJDR-2021-01002	2021. 6. 17	2023. 6. 17
61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惠民殡葬奖补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芷政办发(2021) 13 号	ZJDR-2021-01003	2021. 6. 24	2023. 6. 24
62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办法》的通知	芷政办发(2021) 14 号	ZJDR-2021-01004	2021. 6. 24	2026. 6. 24
63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生猪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规范肉食品市场秩序的通告	芷政函 (2021) 132 号	ZJDR-2021-00003	2021. 9. 14	2026. 9. 14
64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芷江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芷政办发(2021) 20 号	ZJDR-2021-01005	2021. 9. 18	2026. 9. 18
65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减免办法》的通知	芷政办发(2021) 22 号	ZJDR-2021-01006	2021. 12. 24	2026. 12. 24
66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暂行）》的通知	芷政发 (2021) 5 号	ZJDR-2021-00004	2021. 12. 28	2023. 12. 28
67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及出租实施细则》的通知	芷政办发(2021) 23 号	ZJDR-2021-01007	2021. 12. 30	2026. 12. 30
68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县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芷政办发(2021) 24 号	ZJDR-2021-01008	2021. 12. 30	2023. 12. 30
69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全县兵役登记工作的通告	芷政函 (2022) 9 号	ZJDR-2022-00001	2022. 1. 20	2027. 1. 20

序号	文 件 标 题	文号	统一登记号	实施日期	失效日期
70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芷江境内重点水域禁捕的通告	芷政函 (2022) 45 号	ZJDR-2022-00002	2022. 5. 27	2027. 5. 27
71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森林禁火令	芷政函 (2022) 103 号	ZJDR-2022-00003	2022. 9. 29	2027. 9. 29
72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	芷政办发(2022) 13 号	ZJDR-2022-01001	2022. 9. 30	2027. 9. 30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黄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芷政人〔2023〕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黄伟同志任县森林公安局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向昌华同志任县公安局副局长，免去其县森林公安局局长职务；

曹松英同志任县司法局副局长；

免去杨春珍同志的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宋继华同志的县公安局城西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余海鲲同志的县公安局水宽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杨显军同志的县公安局罗卜田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唐佳同志的县公安局禾梨坳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姚登权同志的洞下场派出所所长职务；

毛成元同志任县森林公安局土桥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森林公安局麻
纓塘派出所所长职务；

邱光宏同志任县森林公安局麻纓塘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森林公安局
土桥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谌瑶同志的县公安局罗旧派出所所长职务；

补松同志任县公安局防控中心主任；

免去李建明、杨世权同志的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邓凯洪同志的县公安局执法监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王春莲同志的县公安局执法监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龚德炜同志的县公安局警务督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朱敬武、龙涛同志的县公安局防控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秦健同志的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吴玉宝同志的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罗佳同志的县公安局队伍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伟、李红同志的县公安局侦查中心副主任职务。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1 日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王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芷政人〔2023〕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王英同志任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毛斌同志任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免去其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曹小英、廖登攀同志的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潘明智同志的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兼）职务；

免去刘文胜同志的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31 日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芷政人〔2023〕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张科同志任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免去其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周峰锋同志任芷江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张建文同志的芷江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廖大明同志任县司法局副局长；

蒲祖利同志任县旅游发展事务中心主任（正科级），免去其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黄晖同志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杨芳军同志的县供销合作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

丁妮同志任县教育局副局长（正科级），免去其县教育局总督导学职务；

张雨莲同志任县教育局总督导学（正科级），免去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舒琦、周星好同志的县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陈志栾同志任县债务化解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贺佳同志任县政府督查专员；

李培华同志任县民族职业中专学校副校长，免去其县农机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杨俊海同志任县民族职业中专学校办公室主任，免去其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果同志任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副主任（正科级）；

免去宋艳芬同志的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邱建华同志的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肖明同志的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主任职务；

杨松柏、刘浩同志任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13 日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杨宜东同志职务的通知

芷政人〔2023〕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杨宜东同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19 日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邓国浩同志职务的通知

芷政人〔2023〕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邓国浩同志县公安局公坪派出所所长职务。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9 日